



## 国际商学院2023届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022-09-09 (点击: 1248)

根据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做好我校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国际商学院2023届推免生遴选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总则

1. 推免生遴选审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推荐条件科学合理、内容明确,选拔程序规范透明,确保完成学校分配的指标任务。
3. 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身心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能力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 二、推荐范围

国际商学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3届毕业生。

### 三、组织机构

国际商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审核小组(简称审核小组)。审核小组成员由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长:郭建校、杨颖

成员:崔顺伟、刘斌斌、牛蕊、黄玉杰、周昕;

3名工作人员:(1)团委负责审核毕业生获奖情况和实践情况等并进行赋分的辅导员1名;(2)负责审核申请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年平均成绩是否在80分以上、是否存在挂科补考科目以及专业排名是否在专业总人数比例20%以内的本科生教学秘书;(3)负责审核学术科研成果并赋分、汇总表综合成绩核算的研究生教学秘书。

纪委书记刘志同志负责推免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四、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国际商学院本年度推免生名额为12名。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

根据各专业毕业生数占学院毕业生总数的比例,结合学生综合表现,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确定各专业的计划推荐名额。

### 五、推免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品德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向上,身心健康。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纪录,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3. 成绩优秀,三年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全部课程不得有挂科补考科目;专业排名在专业总人数比例20%之内。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4. 学院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察，采用综合成绩排名推荐法（综合成绩=三年学习平均成绩+加分成绩）。加分需经学院认定。最后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排序。加分计量的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E类及以上核心期刊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者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加5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者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或者参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除第(1)种情况外，获得其他省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加2分；

(3) 除第(1)种情况外，有其他公开发表的成果加1分；

(4)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的学生加1分；

(5) 参加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加1分；

(6) 参加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加1分；

(7) 获学校表彰或奖励加1分；

(8) 每项成果只能计入加分一次，不能重复加分。各项成果累计加分成绩最高不超过5分。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严格把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审核小组讨论决定。

## 六、推荐程序与时间

1. 9月7日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审核小组，制定本学院2023届推免生遴选审核工作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并于8日下午15:00前报校推免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2. 9月9—13日，学院团委负责进行推免生工作动员，确保向包括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学生在内的每一名应届本科毕业生传达相关文件，公布推荐名额和学院实施细则，组织学生报名，并将报名学生在校三年的学业成绩、两年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获奖奖项等在本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三个工作日。报名时间截止到9月13日下午15:30。

报名地点：滨海校区2号楼112国际商学院行政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常老师。

报名时学生需携带在校三年的学业成绩单（教务系统打印即可，教务处公章后期统一加盖）和科研立项、论文（附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30%）的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前表格填写的培训工作，由辅导员负责；辅导员审核过综合测评成绩和获奖、实践活动后，申请人再将所有材料交至办公室。加分项目核算表，加盖学院公章，经办人签字。

### 3. 材料复审与评审阶段。

9月14日，科研秘书负责审核和整理相关申请材料，为学院审核小组审核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9月15日，召开评审会议，经学院审核小组审议确定推荐学生名单。

9月16日，组织被推荐学生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书》，按《通知》要求于16日下午14:00前将推免生汇总名单、《天津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书》、学生成绩单、学分绩和专业排名、综合测评表、学生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论文须附查重报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送校推免生工作办公室。成绩单应包括学生在校三年的全部成绩。成绩单需通过《教学教务成绩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教务处公章（须提供教务处成绩单纸质版及PDF版，PDF版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科研成果及获奖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学院公章。

4. 9月17至9月23日，配合学校推免生工作办公室完成后续工作，直至将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 七、附则

1. 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院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

2. 推免生获得推免资格、上报教育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

3. 本细则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2022年9月9日

（审核：崔顺伟\刘志\杨颖）